

1. 本公司委派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徐德平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徐德平负责本项目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司法社会工作促进会（公章）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单位的社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2月2日